

证券代码：600180

证券简称：瑞茂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67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9 年 11 月 11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燕刚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：《瑞茂通拟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68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决策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审议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。

2、因合资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煤业”）为其开立银行信用证提供全额担保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陕西煤业提供反担保，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 4.9 亿元部分的责任保证。因此本次拟为陕西煤业提供反担保是为确保合资公司业务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且公平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、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全票通过。本议案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：《瑞茂通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69）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1 日